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

一、目的：藉由智慧地鎖與電動車位管理系統運作，提升人力管理成本與效率，並提供電動車輛停放位置追蹤。

二、範圍：

- (一) 本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詳附表智慧地鎖安裝設備數量一覽表）。
- (二) 智慧地鎖及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硬體及軟體設備租賃。
- (三) 包含相關附屬設備及所有管線配置及舊管線拆除。
- (四) 租賃期間配合現場營運需求，軟、硬體撰寫、修改、安裝、整合、調整、測試、檢查及維護等事宜。
- (五) 教育訓練。

三、設備項目（以機關所需為主，不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智慧地鎖(含控制器)。
- (二) 車牌辨識攝影機。
- (三) 對講系統。
- (四) LED 字幕顯示器。
- (五) 自動語音系統。
- (六) 車位管理及車辨主機(含車辨軟體及地鎖整合資料庫軟體)。
- (七) 電力系統。
- (八) 設備專用箱。
- (九) 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POE Switch)。
- (十) 中央伺服器(含中文圖控管理軟體、Server 及資料庫軟體)。

四、設備功能

(一) 智慧地鎖(含控制器)

1. 控制裝置依需求控制地鎖動作，須具備接點及傳輸功能並設有智能遇阻停止裝置，在檔板下放過程中遭強壓及上升遇阻礙時系統應立即停止運行，保護電機機構。

2. 支援上定位及下定位及其他必要之訊號輸出。
3. 上升及下降時，有語音提醒功能。
4. 防護等級：IP54(含)以上。

(二) 車牌辨識攝影機

1. 300 萬畫素網路型攝影機。
2. 照明輔助：廠商應依據現場照明狀況設置適當之補助光源，以確保全時車牌辨識之功能。
3. 防護等級：IP66(含)以上。

(三) 對講系統

1. 對講主機：設置於管理室，供與設置於專用箱之對講子機通話使用，連結子機數量依現場電動車位數量決定，並預留 2 路（含）以上之擴充空間。
2. 操作功能：可對單一對講機子機通話。
3. 可調整鈴聲音量及通話音量。
4. 話機之收聽音量可調整、音質需清晰。
5. 具雙向對講功能話
6. 對講子機：具通話按鈕、隱藏式麥克風及擴音喇叭，可與對講主機通話，並依機關指示設置於專用箱或依現況設置。

(四) LED 字幕顯示器

1. LED 燈設置於專用箱內（或可依需求獨立設置）可顯示車牌辨識結果（車牌號碼等）。另可依機關需求或政策宣導，內容以固定顯示或輪播方式依機關指示辦理，廠商應配合辦理。
2. 中文、數字採距陣式三色高亮度 LED 16*16 dot 模組 1R1G1B，字高 9cm 以上，至少許可顯示 8 格（含）以上字元顯示功能。

(五) 自動語音系統

當系統偵測到車輛將停放時，配合車牌辨識結果播放預錄之語音告知車主是否可停放該車位。

(六) 車位管理及車辨主機(設備規格須同等或優於下列之規格)：

1. 中央處理器：至少 Intel i5 處理器以上。
2. 記憶體：DDR4 2666 8GBx2，2 組（含）以上。
3. 硬碟：容量 2TB(含)以上。
4. 螢幕：23 吋，解析度 1920x1080（含）以上彩色螢幕。

(七)電力系統：設備電源應銜接緊急電源迴路(不得接用消防系統、緊急照明燈或收費系統等電源)，並於銜接盤體內明確標示名稱，若盤體內已無空迴路則自行加裝 1 只 3P NFB 引接電源，所需費用已含契約價金中。

(八)設備專用箱

1. 材質：鍍鋅鋼板整體烤漆，尺寸以能將設備收容為原則。
2. 固定方式應考量現場狀況，可採壁掛或立柱等方式。

(九)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 (POE Switch)

選用有網管功能之高速乙太網路供電交換器(具 Power Over Ethernet 功能)8 埠 10/100Base-T。

(十)中央伺服器(設備規格須同等或優於下列之規格)：

1. 中央處理器：提供 2 顆 Intel Xeon®處理器基礎頻率 2.0 GHz(含)以上。
2. 記憶體：64GB(含)以上 DDR4 2666 RDIMM ECC 記憶體。
3. 硬碟：容量 4TB (含)以上。
4. 螢幕：23 吋，解析度 1920x1080（含）以上彩色螢幕。

五、軟體功能

(一)車位管理及車牌自動辨識系統

1. 安置於管理室透過網路連線，收集各設備資訊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給各控制命令及參數傳遞，使操作人員於管理室掌握全盤資訊。
2. 3 種以上不同層次密碼設定提供管理階層分析。
3. 車輛進入車位時先以語音告知車牌辨識中(辨識位置依機關指示調整)，辨識後與資料庫比對是否為白名單車輛，放下地鎖，並以語音告知車主是否可停入車位，白名單建立方式如下：

(1) 依機關提供之車牌規則，廠商須配合建立並定期更新，須回傳

中心資料庫。

(2) 機關提供之清冊，並可由廠商建置及現場管理單位自行輸入辦理，須回傳中心資料庫。

4. 車牌無法辨識或辨識錯誤是可由車主以對講機通知管理室以人工操作放下地鎖。
5. 充電車或白名單車輛進出車位影像（事件影像）均應紀錄在影像資料庫中，車牌辨識結果查詢方式至少應提供以車號查詢、進出車位時間查詢等功能。
6. 系統至少能儲存 30 天以上全時錄影車輛進出車位事件影像檔，硬碟存滿時應能自動刪除舊影像。
7. 管理員能隨時由電腦螢幕上選擇充電車格位之即時影像畫面，並提供歷史影像調閱功能。
8. 中文化操作畫面應可顯示日期、時間訊息供管理員參考。
9. 車牌辨識錯誤或無法自動辨識時應於語音或聲響告知管理人員，改以手動控制地鎖升降。
10. 進、出場車輛之車牌若太過於污損或歪斜，以致無法辨識或辨識錯誤時，管理室電腦系統應將自動發出警告聲，並將無法辨識之車牌影像顯示於顯示器螢光幕上，由管理室管理人員以鍵盤鍵入正確之車號，系統資料庫須保留修正時間紀錄檔。
11. 車牌辨識率：全案每月至少須達 98% 以上（車牌毀損、故意遮擋車牌除外）。
12. 可即時偵測停車格使用狀態。
13. 可支援其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
14. 可經由網路傳送車格使用狀態及車牌辨識資料至中央伺服器做資料儲存與車輛停放查詢及追蹤等相關應用。
15. 儲存容量應具有可擴充，配合機關後續需求，於伺服主機空硬碟槽增設硬碟，增設費用已列入租賃費。

(二) 雲端資料庫及資料查詢管理軟體（Web 介面）

1. 透過既有網路收集各停車場專用車位各項統計資料。
2. 可設定各停車場專用停車位白名單並同步（至少每 10 分鐘一次或以手動即時更新）至停車場資料庫中。
3. 採用 web 介面，使用者透過瀏覽器即可使用。
4. 安裝於指定之硬體。
5. 須依機關業務需求，依機關指定規格傳送格式至機關指定位置。

(三) 報表功能

1. 報表系統應可由中央伺服器收集各停車場車位統計資料。
2. 停車資料應包含停車場名稱、車輛入場時間、離場時間、車牌號碼及車輛停放位置。
3. 報表資料應於每日設定指定時間由區域場內傳送至中央報表資料庫。
4. 報表應含其制式化且以圖表或表格方式來顯示場內使用狀態之相關資訊。
5. 管理員能隨時由電腦螢幕上選擇充電車格位之即時影像畫面，並提供歷史影像調閱功能。
 - (1) 可快速瀏覽日前相關資料、以篩選報表資料來顯示目前日期、星期、月份或年份。
 - (2) 時間篩選器應可讓使用者於特定時數範圍內限制報表調閱(如：停車場開始營業之小時內，或上午 11 點至下午 2 點中間所產生之停車數)。
6. 標準報表包含：
 - (1) 停車格使用流通率報表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總平均停車格使用流通率(當月電動車位停車車數/全場電動車位數/當月天數)。
 - B. 每日停車格使用流通率(當日電動車位停車車數/全場電動車停車位數)。
 - C. 每小時停車格使用流通率(每小時電動車停車車數/全場電動

車停車位數)，以顯示於所選擇時間範圍內停車格使用率。

(2) 停留時間報表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總平均停留時間。
- B. 每日停留時間。
- C. 場內停車格停留時間長度分析(例如：0-30 分鐘、30-60 分鐘、1-2 個小時、2-3 個小時…等等)。

(3) 停車格使用量趨勢圖報表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每日停車格使用量趨勢圖報表(紀錄每分鐘停車格即時使用量形成趨勢圖報表，以小時為單位分析各場每日停車特性)。
- B. 每週停車格使用量趨勢圖報表(紀錄每分鐘停車格即時使用量形成趨勢圖報表，以天為單位分析各場每週停車特性)。
- C. 每月停車格使用量趨勢圖報表(紀錄每分鐘停車格即時使用量形成趨勢圖報表，以天為單位分析各每月停車特性)。

(4) 車牌辨識報表應包含每日所偵測之車牌資料。

(5) 駐夜車報表應包含每日所偵測之駐夜車車牌資料。

(6) 報表資料應可輸出至 CSV 檔案(例如：以 Excel 檔案格式分析資料)。

(7) 報表應可輸出且為 PDF 檔。

(8) 報表格式依機關指示製作。

六、管線佈設

- (一) 一次性基礎建置項目，租賃期滿或終止時屬機關所有，不辦理拆除。
- (二) 資料送審：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管線設備型錄、相關規定證明或認證資料(彙整成冊並於型錄上以色筆標繪，型錄及照片應為彩色版本)，提送 1 式 2 份。未經機關同意前，不得進場安裝。
- (三) 廠商提供本案使用電力、控制、通信纜線及導線管等管線材，應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或符合 UL 規格，送審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 (四) 電力電纜：600V 電線：600V 塑膠(聚氯乙炔)絕緣電線，簡稱 PVC 電線。其材料、電氣特性、結構及外觀等須符合 CNS 3301 有關規定。
- (五) 導線管(EMT)應符合 CNS 2606 C4060 規定。
- (六) 屋內配管

- 1. 屋內線路與電訊線路、水管、煤氣管及其他金屬物間，應保持 15 公

分以上之距離，如無法保持該項規定距離，其間應加裝絕緣物隔離或採用金屬管、電纜等配線方式。

2. 佈設明管，除按相關規則裝設支撐物固定外，一般應與柱或樑線平行或垂直，保持整體整齊美觀。

七、設備維護

(一) 定期維護保養

1. 廠商每個月定期對本契約租賃標的物至少做 1 次定期維護保養工作，相關費用含於設備租賃費中。
2. 廠商可利用一般故障報修或緊急故障報修時實施保養工作，每場(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不得低於 **30 分鐘**。
3. 定期維護保養時，廠商應提供並填寫維護保養紀錄表一式四聯複寫式版本(第一聯：請款用、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交由場組留存、第四聯：廠商自行保管)，記載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確認簽證(詳附件 2)。
4. 定期維護保養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原則不計入保養時數，但經停車場場組同意者，可計入保養時數。
5. 廠商所派之技術工作人員應遵守機關之約定，如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應配合辦理。
6. 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以不影響機關工作為原則，應配合停車場營運情形及需求調整。
7. 定期保養時，廠商須將施作保養工作情形拍照(照片須載明時間日期，每場至少提供 6 張彩色照片，其中需包含作業系統版本及防毒軟體版本照片)。
8. 廠商每季維護資料應於次月 10 日(例假日順延)前，檢附每季各場組經簽證認可之設備維護保養資料及報修資料，送機關查核及請款。

(二) 一般故障叫修：

1. 凡維護租賃標的物內之相關系統設備，未列於緊急故障維護項目中

之其他故障均屬之。

2. 廠商於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起，應派遣工程師至維護地點修護，不得藉故推諉；並於到達後 24 小時內修復。
3. 廠商於正常上班日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
 - (1) 8 時至 20 時之一般故障叫修，應於叫修通知時起 3 小時內到場。
 - (2) 20 時至 24 時之一般故障叫修，若翌日為正常上班日，應於中午 12 時前到場；若翌日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應於下午 16 時前到場。
 - (3) 廠商於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叫修通知時：
 - A. 8 時至 20 時之一般故障叫修，應於叫修通知時起 8 小時內到場。
 - B. 20 時至 24 時之一般故障叫修，若翌日為正常上班日，應於中午 12 時前到場；若翌日仍為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應於下午 16 時前到場。
- (三) 廠商須使用機關提供防毒軟體，不得因機關防毒軟體會影響系統運作當藉口而拒絕安裝或任意安裝非機關提供防毒軟體。
- (四)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如電腦軟、硬體中毒)叫修：廠商於接獲機關叫修通知時，應於 4 小時內完成修復。
- (五) 廠商應提供並填寫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一式四聯，(第一聯：請款用、第二聯：機關留存、第三聯：交由場組留存、第四聯：廠商自行保管)。該紀錄表須經機關場組簽名確認(詳附件 3)。
- (六) 每場每月故障事件不得超過 6 次，故障第 7 次起，每次將罰款。
- (七) 每場同一故障事件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故障第 4 次起，每次將罰款。

八、電動車位管理系統工作需求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提供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計畫書送機關核備，修正次數以 2 次為限。

- (二) 基礎佈線工作，有關管線佈設明管線，除按相關規則裝護管鐵等支持物固定外，一般應沿牆面敷設，與柱或樑線平行或垂直；並使用 90° 等之彎頭，保持整體整齊美觀，明管應附上標記，以利日後檢修維護。
- (三) 配電線之線徑大小、電線總類、導(電)線於管內之容許率、設計及施工，均應符合最新頒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
- (四) 廠商工作時有高空作業時，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 (五) 廠商僱用工作人員應依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機關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九、教育訓練

廠商應指派專業工程師，配合停車場營運需要實施租賃設備教育訓練，每場至少 2 次。廠商應負責提供所需之中文操作技術內容應包括：

1. 各設備操作及設定使用說明。
2. 各設備簡易故障排除。
3. 上課方式應含書面及實際設備操作兩種，惟停車場上課時數每次不得少於 1 小時，應作成紀錄並於全部啟用後 15 日內提送機關。

十、資訊安全責任

- (一) 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
- (二)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三)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四)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

- 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 (六)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 (七) 廠商如違反第 1 日至第 6 目規定，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契約執行期間，停車場因政策停止營運時，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後續設備遷移他場停車場使用，遷移費及管線費建置用依契約單價另計。若無他場停車場可使用機關得辦理終止契約。
- (二) 廠商須依系統整體操作之原則，提供之設備必須能夠達成整體系統可靠及有效率之運作。
- (三) 各項設備應能適用於現場提供之電源。
- (四) 各項設備製造及安裝應符合用電安全。
- (五) 廠商所提供租賃設備，當停車場進行消防系統測試或運作消防灑水或泡沫系統時，租賃設備須具適當防塵及防水防護功能，因租賃設備無防塵及防水防護功能，於測試或運作而造成租賃設備損壞，廠商須自行負責修復，不得要求機關賠償。
- (六) 廠商保證本合約之產品，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七) 為本案製作之軟體機關應享有著作權，廠商應提供該之程式語言、儲存媒體及文件，各項軟體不得有使用年限之限制。
- (八) 工作進行期間，如有人員損傷或致任何私人財物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法律責任。
- (九) 所有設備於租賃期間，如有非因人為及天災引起之損壞，廠商應免費更換功能相符之產品。
- (十) 租賃期間，若因設備運作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

負賠償責任。

- (十一) 設備所需之電源及電源引接，屬廠商之責任，相關費用包含於合約總價內。
- (十二) 本案由機關供給之器材外，廠商應按契約規定供給全部材料，設備及完成本案安裝，測試工作所需之人工、機具等。
- (十三) 租賃施工範圍包括：契約租賃器材之安裝、測試至本案各系統設備完全正常運轉為止。
- (十四)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自行保管其器材及材料，已完成之工程尚未經驗收合格時，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五) 本案施工前已有之各種設施，廠商應妥為保護；如有損壞須負責修理回復原狀。
- (十六) 廠商裝配管、線、吊架或電具時，如因需要開鑿牆面或混凝土部分，須經先行報請機關同意，事後並應補整完好，恢復原狀。
- (十七) 為租賃系統整合正常運作，未列或漏列設施，廠商應併入整體總價估價中。
- (十八) 廠商於施工前應至現場瞭解停車場現況運作情形。
- (十九) 廠商提供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設備需符合機關所需功能。
- (二十) 若現況已設置地鎖等設備，需拆除時廠商應配合辦理，所需費用已納入契約價金中，拆除後設備需交由場組保管。
- (二十一) 廠商於契約期滿之日起 10 天內需將租賃設備完全拆除與運離，逾期未處理者，機關得依廢棄物處理。

十二、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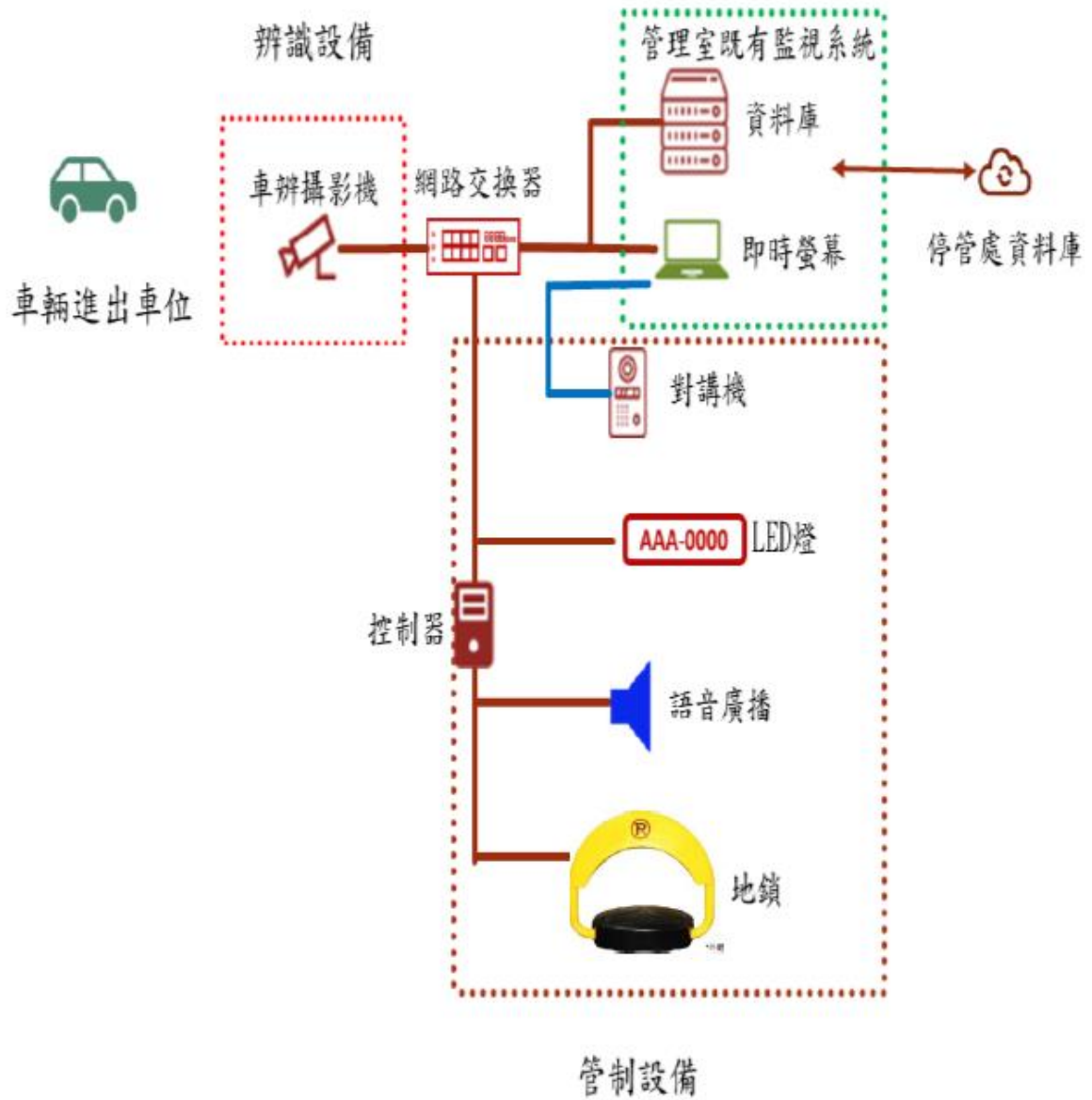
項次	罰款規則	罰款金額（新臺幣）
1	未依各項期限完成設施施工或啟用。	每日罰款 1,000 元
2	未依期限提送各項文件	每項每日罰款 100 元
3	因履約不當，影響機關營運管理時，並於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每次罰款 1,000 元。
4	每場每月故障事件超過 6 次以上	第 7 次故障事件起算，每次罰款

	者。	300 元。
5	每場每月同一故障事件超過 3 次以上者。	第 4 次起算，每次罰款 300 元。
6	廠商未能於每月定期對本契約標的物做一次維護保養工作。	每場罰款 3,000 元。
6	廠商每場(次)定期維護保養時間，低於規定時數者。	不足 30 分鐘，每場次罰款 2,000 元。
7	廠商接獲機關一般故障報修通知時，違反時限規定。	1. 接獲叫修通知，未於規定時限內到達者，每逾 1 個小時罰款 1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日逾 10 小時以上者以 10 小時計。 2. 到達後逾規定時限未修復者：除不可歸責於承商事由並經機關核可外，每逾 1 日罰款 1,000 元（未逾 1 日以 1 日計）。
8	廠商接獲機關資訊安全叫修通知，違反處理時限規定。	接獲叫修通知，每逾 1 小時罰款 25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日逾 10 小時以上者以 10 小時計。
9	廠商未安裝機關提供防毒軟體，並定期檢視更新。	每次罰款 2,000 元。
10	廠商違反契約各項規定，如罰款未載明，經查證屬實並於通知後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每次罰款 300 元。
11	廠商違反契約各款規定，如罰則未載明者，經查證屬實。	每次罰款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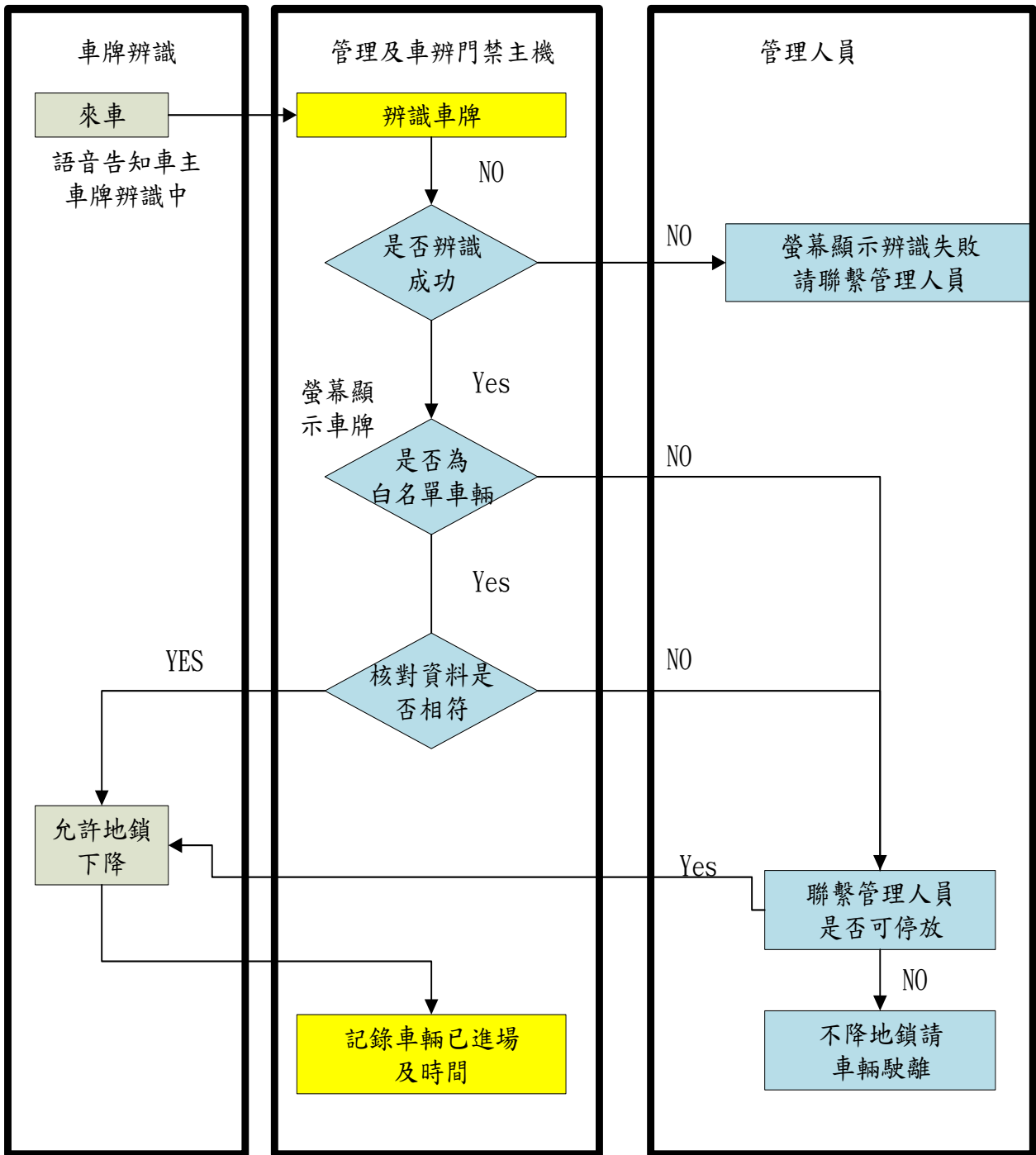
註：

1. 本罰則適用本契約所列停車場，設備功能驗證合格啟用前，罰款累計金額以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功能驗收合格啟用後，每月罰款額度以月合計租賃費為上限。
2. 廠商因維護不實或經查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致造成國家賠償時，廠商須負全責及連帶責任，賠償金額不受當月合計維護費為賞線之規定。
3. 罰款累計金額達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將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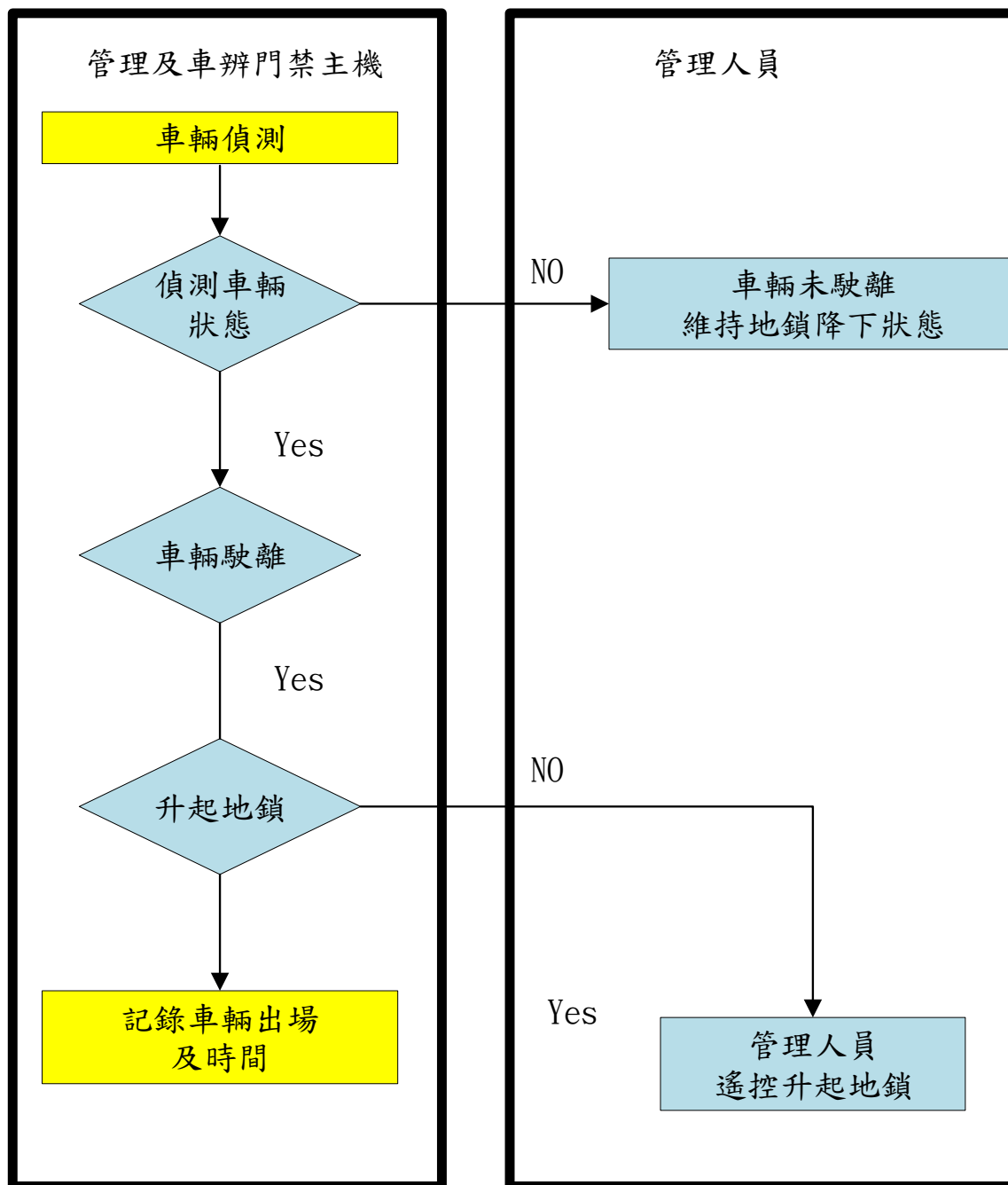
附件 1



電動車位車輛進場通訊流程



電動車位地鎖復歸通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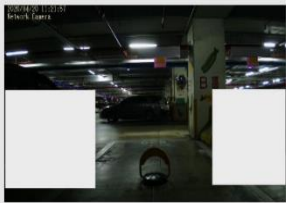


- 位移偵測照片
- 電動車格監控
- 查詢機
- UPS
- 自動派位

即時狀態 /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 設備異動

停車場站: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車格類別: 全部

#	站名	車格類別	位置/車格號碼	充電狀態	設備型號	SL100	地鎖狀態	車牌
1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汽車	B1_539			10.1.0.3:8100	上升	
2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汽車	B1_540			10.1.0.3:8100	上升	



降地鎖

無電源操作

- 位移偵測照片
- 電動車格監控
- 查詢機
- UPS
- 自動派位

設備異動記錄 + 即時狀態

停車場站: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開始時間: 2020-04-17 設備類別: 全部 搜尋

充電車格: B1_539 結束時間: 2020-04-17

#	異動時間	場站名稱	充電車格	設備類別	異動狀態
1	2020-04-17 08:46:29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車格	使用中
2	2020-04-17 08:46:34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單位鎖	下降
3	2020-04-17 15:04:32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車格	空車位
4	2020-04-17 15:17:46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車格	使用中
5	2020-04-17 19:23:59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車格	使用中
6	2020-04-17 19:24:04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單位鎖	下降
7	2020-04-17 20:26:15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車格	空車位
8	2020-04-17 23:26:07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車格	使用中
9	2020-04-17 23:26:13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B1_539	單位鎖	下降

附件 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9 年公有停車場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設備定期案維護保養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廠商公司					
維護保養廠商					大小章					
設備名稱	項次	維護項目	數量	外觀清潔檢查		電源功能		設備功能		備註
				正常	不良	正常	不良	正常	不良	
車位管理系統	1	智慧地鎖								
	2	地鎖控制器								
	3	配管配線								
傳輸系統	1	超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POE								
車牌辨識系統	1	車牌辨識攝影機								
	2	車位管理及車牌自動系統								
	3	車牌辨識準確讀取成功率 $\geq 98\%$		--	--	--	--			檢附統計報表
	4	中央伺服器系統								
其他	1	對講主機								
	2	對講子機								
	3	自動語音系統								
	4	LED 字幕顯示器								
檢查結果與建議事項：										廠商保養人員簽名
保養人員到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組簽章
保養人員離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組簽章
註 1：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保養修或保養不合規定，則依契約規定罰款。 註 2：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										

附件 3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9 年公有停車場電動車位管理系統設備故障報修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	場組報修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車牌辨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傳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報修	場組報修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接聽人員姓名：	
故障維修(報修)內容				
廠商到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組簽章：	
廠商離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組簽章：	
註 1. 請場組據實填寫及確認，如廠商有延誤維修或未依限修復，則依契約規定罰扣。 註 2. 黑色粗框由場組填寫，其餘由廠商填寫。				
設備修復情形說明				
1. 設備修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設備修復情形：				
				廠商簽名：
設備故障未能修復說明				
1. 設備故障未能修復原因說明：				
2. 因應方案：				
				廠商簽名：
3. 預計修復日期： 年 月 日 註：如無法修復，或無法提供備品修復，請來函提出書面說明。				